

一般通知單	
申請單位：	研發處企劃管理組
姓名：	林雅慧
日期：	2016/3/11
主旨：	請專任教師於3/22(二)前【1】登錄104學年度研究成果(104年8月至目前為止)及【2】提供「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」之104年度「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」、「獲Fellow會士、院士榮譽獎項」及「展演活動」資料，請各系協助彙整後於3/29(二)前回傳。
內容：	<p>研發處通知 中華研企通字第104015號 受文者：各學院、系所及專任教師</p> <p>※如專任教師未於期限內登錄研究成果及提供資料，將影響統計資料正確性，請各系協助宣導及提醒所屬專任教師配合。 (本組將進行研究成果獎勵及評鑑之審查作業，並配合填報「教卓計畫績效指標」-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、學生論文發表及「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」-專任教師發表104年度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」、「研討會論文」、「專書」及「展演活動」等資料。)</p> <p>說明： 一、提醒專任教師於3/22(二)前登錄104學年度研究成果(104年8月至目前為止)，以利研發處彙整填報相關資料，登錄通知詳如104年11月13日中華研企通字第104010號通知(如附件)</p> <p>二、請專任教師提供「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」之104年度(104.01.01-104.12.31)「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」、「獲Fellow會士、院士榮譽獎項」及「展演活動」資料。(請各系協助彙整後於3/29(二)前回傳yethue@chu.edu.tw) (如已於研究成果獎勵系統登錄之「專業及藝術作品-比賽」、「專業及藝術作品-發表」、「專業及藝術作品-展演」及「特殊學術榮譽」資料，則不須重複提供。) 【研2】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明細表 (一)獲學術榮譽獎項：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、特聘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，惟不包含國際學會Fellow會士、院士人次。 (二)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：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。</p> <p>備註： 1.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2.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 3.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</p> <p>【研3】專任教師獲Fellow會士、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【研19】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。 (一)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「著作」以展演方式辦理，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，即可採計：(1)創作或展演理念。(2)學理基礎。(3)內容形式。(4)方法技巧(包括創作過程)。 (二)本表蒐集展演活動，包括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戲劇、電影及設計等活動，請參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-附表一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30024)；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、會議、競賽、演講、宣導活動、獎項、學生展演等，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(例如展演專輯、海報、展演機構證明...等)，以供備查。</p> <p>三、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詢承辦人：研發處企劃管理組林雅慧，分機：6171。</p>

狀況	說明	姓名	處理日期時間	意見
申請	申請者	研發處企劃管理組 林雅慧	2016/3/11 下午 02:38:49	
處理	申請者的上一級主管	研發處 連振昌	2016/3/11 下午 04:03:51	(送件)
結案				